

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中心全體教師(含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、校內合聘之教師及研究人員)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因事不能出席，可指定本中心主聘專任教師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含中心發展計畫、經費預算之分配、教務及學生事務、各種辦法、細則之擬訂以及中心主任提議之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複議提案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者為重大議案，其餘為一般議案，惟有三人(含)以上委員異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則改為重大議案。

一般議案表決結果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
如有重大議案，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